



413169S-2025



河南百旺道口大曲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BDJ 0001S-2025

# 道口香酒

2025-11-05 发布

2025-11-05 实施

河南百旺道口大曲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百旺道口大曲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百旺道口大曲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康百旺、焦凤竹。

H N

Q B

# 道口香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道口香酒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米、糯米、小麦、玉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在道口区域内采用中高温大曲和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，辅以麸曲，经过高温堆积，在老窖泥池或石壁泥底的窖池中续茬固态发酵，经固态蒸馏、量质摘酒、长期储存、勾调，不添加食用酒精和非自身发酵香气物质而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白酒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 道口香酒

道口香酒：采用高粱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米、糯米、小麦、玉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在道口区域内采用中高温大曲和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，辅以麸曲，经过高温堆积，在老窖泥池或石壁泥底的窖池中续茬固态发酵，经固态蒸馏、量质摘酒、长期储存、勾调，不添加食用酒精和非自身发酵香气物质而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白酒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3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4 大米、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5 高温大曲、麸曲应发酵均匀，无杂菌、无生芯、无发黑现象。
- 3.1.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		检验方法
	特级	优级	一级	
				从样品中取出 100mL，倒入一

色泽和外观	无色或微黄色，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 <sup>b</sup>			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外观、杂质，嗅其香气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口味、风格
香气	香气特别纯正、谐调、 典雅细腻	香气纯正、谐调、典雅 细腻	香气较纯正、谐调、典 雅细腻	
口味	酒体特别绵柔醇厚，香 味谐调，回味净爽	酒体绵柔醇厚，香味谐 调，回味净爽	酒体较绵柔醇厚，香味 谐调，回味净爽	
风格	具有本品特别典型的 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具有本品较典型的风格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b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 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	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检验方法
	特级	优级	一级	
酒精度 <sup>a</sup> （20℃），%vol	28~70			GB 5009.225
固形物, g/L ≤	0.80			GB/T 1034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 ≥	0.4	0.3	0.25	GB/T 10345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 ≥	0.6	0.5	0.35	GB/T 10345
甲醇 <sup>b</sup> , g/L ≤	0.6			GB 5009.266
氰化物 <sup>b</sup>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≤	8.0			GB 5009.3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4			GB 5009.12
注：1、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2、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； 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	

### 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3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3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、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道口香酒是以高粱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大米、糯米、小麦、玉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在道口区域内采用中高温大曲和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，辅以麸曲，经过高温堆积，在老窖泥池或石壁泥底的窖池中续茬固态发酵，经固态蒸馏、量质摘酒、长期储存、勾调，不添加食用酒精和非自身发酵香气物质而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白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70±1%vol 的道口香酒不单独销售，和其它度数的酒组合销售，调配后饮用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百旺道口大曲酒业有限公司